

---

## 關連交易

---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因此，(i)本集團，與(ii)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iii)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5%，年度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昊海化工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昊海化工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7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據此，本公司租賃昊海化工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501及502室(「物業1」)，作為我們辦公物業用途，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有關物業。

昊海化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擁有80%股權，而蔣偉先生為我們另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因此，昊海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1的主要條款：**根據租賃協議1的條款，租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租金乃由本公司與昊海化工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附近類似級別辦公樓宇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昊海化工支付租賃物業1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0,000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固定租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1項下的租金付款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元。

---

## 關連交易

---

### 2. 與游捷女士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游捷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7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據此，本公司租賃游捷女士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503及504室(「物業2」)，作為我們辦公物業用途，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有關物業。

游捷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2的主要條款：**根據租賃協議2的條款，租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租金乃由本公司與游捷女士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附近類似級別辦公樓宇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游捷女士支付租賃物業2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0,000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固定租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2項下的租金付款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因為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吳海化工及游捷女士作為租賃協議的出租方為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持有吳海化工80%的股權，而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此，租賃協議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同一項事務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低於5%及年度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